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曾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1672號、第1673號、第372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5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淨重0.0219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064公克）及其外包裝袋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真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淨重0.0219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064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672號、第1673號、第372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聲請人依職權送請再議，復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0年度上職議字第9587號處分書維持原處分確定，並於112年5月2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節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

01 (二)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（含袋毛重0.2公克，淨重0.0219公克，
02 因鑑驗取用0.0064公克），經送鑑驗後，確檢出含第一級毒
03 品海洛因成分，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9日
04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足憑（見108年度毒偵字第2526號卷
05 第43頁），堪認核屬違禁物無訛，是上開扣案物，除已鑑驗
06 用罄部分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07 定，宣告沒收銷燬，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其上殘留
08 微量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整
09 體，同依前揭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
10 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李宜庭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